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的补充协议（二）

2012 年 8 月 30 日

本《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合并方: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润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建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被合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奥股份**”)

法定代表人: 滕铁骑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

在本补充协议中, 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单独称为“**一方**”, 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 2012 年 2 月 8 日,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又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对《吸收合并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和强调;
2. 《吸收合并协议》第 10.2 条约定: “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 “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 本次合并方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即《吸收合并协议》第 10.1 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具备。

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避免《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协议：

一、将《吸收合并协议》第 10.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2 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除本补充协议的上述修订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签字页）

合并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签字页）

被合并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